

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公司在召开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前就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、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于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，认为公司该议案所述事项为公司日常经营正常交易，定价政策上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对于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所的基本信息、项目成员基本信息、审计收费等情况。认为该所符合公司及监管部门对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职业操守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武滨、韩东平、哈书菊

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